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公告编号：2022-017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，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含国星光电，下同）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投资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加强对公司票据的统筹管理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，在业务期限内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。同时，授权公司董

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银行、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、担保物及担保形式、金额等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广晟财务公司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部分内容的议案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程科先生、黄志勇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与广晟财务公司〈金融服务协议〉部分内容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广晟财务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程科先生、黄志勇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